

第六次會議紀錄

一、開會時間：114 年 3 月 28 日上午 10 點 10 分至 10 點 30 分

二、開會地點：本會議事廳。

三、出席代表：蔡主席誌山、林副主席金玲、李代表明恭、

李代表居安、李代表國平、李代表日有、

廖代表高源、李代表日存、梁代表猷東、

林代表基明、蔡代表日生

四、列席人員：鄉長李泓儀、秘書廖坤猛、民政課課長黃茗綉、

財政課課長吳秀蓮、建設課課長羅建評、農業課課

長詹健宗、社會課課長鄧順廷、人事室主任李姿

慧、主計室主任楊戴州、政風室主任李培銘、幼兒

園園長李若苓、清潔隊隊長曾淑貞、圖書館管理員

廖世宗、市場管理員李日傑、殯宗所所長廖崇輝

主席：蔡主席誌山 司儀：李秘書文正

紀錄：李怡憑

李秘書文正：各位大家早，今天是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8 日，是第

22 屆第 11 次及第 12 次臨時會的第 6 次會，上午的議

程是討論議案，已達法定開會人數，請主席宣布開

會，進行議程，以上。

蔡主席誌山：開始開會。

李秘書文正：崙背鄉公所於 3 月 21 日提案「教育部體育署補助辦理

雲林縣崙背鄉禾埕籃足球場新建計畫，經費共計新台幣 1600 萬元」墊付乙案，相關資料置於各位代表桌上，是否列入第 7 號議案，請主席諮議各位代表。

蔡主席誌山：各位代表如果沒有意見，本案列入第七號議案。（無意見）

一、討論議案、審議議案(文詳議決案篇)

二、臨時動議：(文詳議決案篇)。

三、宣讀會議紀錄

李秘書文正：本次臨時會議決諮議出席代表，本次臨時會共討論

7 個議案： 第 1 號議案，議決是「照原案通過」；
第 2 號議案，議決是「照原案通過」；第 3 號議案，
議決是「照原案通過」；第 4 號議案，議決是「照
原案通過」；第 5 號議案，議決是「照原案通過。」；
第 6 號議案，議決是「照原案通過」；第 7 號議案，
議決是「照原案通過」。這是本次臨時會所議決的
結論。

四、閉會

主席宣布散會。

散會